

威海市民政局文件

威民发〔2018〕91号

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 先进典型推介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民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环翠区社区工作管理局，荣成市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办公室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专题教育活动的安排，经市民政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全市总结、挖掘一批先进典型，集中开展推介、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典型范围

市和各区市民政系统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从事民政相关工作人员，养老机构、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。

二、典型条件

政治坚定、为民爱民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勤勉实干、创新进取、成绩突出、事迹过硬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7月20日前，推荐先进典型。原则上各区市推荐3—5名，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推荐1—2名，局党委班子成员、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推荐1名（可推荐本单位人员，也可推荐全市其他人员）。每个典型报送2000-2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要求有所侧重、突出事例、生动鲜活、真实感人。联系人：隋学良，联系电话：5895586，电子邮箱：whmzxcb@163.com。各区市、开发区确定一名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，于7月5日前报送。

2. 8月10日前，对推荐典型候选人组织审阅材料、评议投票，报局党委会研究，确定7—10名先进典型。

3. 8月31日前，各单位对先进典型事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制作事迹短片。

4. 9月30日前，举办威海市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先进事迹报告会。

5. 10月份，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。

各区市、开发区可参照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

附件：威海市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先进典型推荐表



附件:

威海市
“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”先进典型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区市、开发区民政 部门联系人电话				
个人简历				
荣誉奖励 情 况				
单位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区市 民政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
注：事迹材料 2000-2500 字，另附后。

